

厚德達理

勵志勤工

四川轻化工之歌

1=F $\frac{2}{4}$
♩=120 进行曲

作词 集体创作
作曲 孙洪斌

1. 1 1 2 | 1 5̣ | 3. 3 3 2 | 1 1 | 2. 2 2 3 |
汇 聚 九 州 才 俊， 孕 育 百 业 栋 梁。 弘 扬 黄 岭

2 6̣ | 7. 1 2 3 | 2 5. | 5 5 | 3 5. |
精 神， 书 写 时 代 华 章。 厚 德 达 理，

6. 6 6 5 | 4 3 2 | 5 5 | 3 5. | 6. 6 6 5 |
塑 造 高 尚 品 质。 励 志 勤 工， 铸 就 自 信

4 3 | 5 - | 5 - | ♩ 1 1 5 | 6 - |
荣 光。 创 新 步 伐，

4 3 5 | 2 - | 2. 2 2 3 | 2 1 2 3 | 5 - | 5 - |
豪 迈 坚 定， 梦 想 之 舟 扬 帆 破 浪。

1 1 5 | 6 - | 4 3 5 | 2 - | 2. 2 2 3 |
崇 尚 学 术， 追 求 卓 越， 大 学 之 魂

5. 5 6 7 | $\overbrace{1 - | 1 0}^{1.2.}$:|| $\overbrace{1 - | 1 - | 1 0}^{1.3.}$ ||
永 放 光 芒。 D.S. 芒。

652 精神

SUSE SPIRIT

胸懷天下之家國情懷
舍家其誰之使命擔當
自強不息之开拓进取

庚子冬月 第一代黃崖人

徐仲英書



652 赋

1965年，我国“三线建设”初期，经毛泽东主席号召、周恩来总理批示，原华东化工学院部分保密专业西迁至四川自贡市，组建华东化工学院西南分院，时号“652”工程，是为四川轻化工大学前身。

建国伊始，百废待兴，然伟业初成，贫弱未壮。虎狼之国，负力而骄；帝国列强，围堵封锁。泱泱华夏，岌岌可危。殷忧启圣，多难兴邦。华夏儿女，威武不屈；志士仁人，戮力同心。皆思救亡图存，皆求科教兴国。

乙巳之年，中央决策部署，举国战略转移，三线建设兴起，华东化工与焉。西迁诸贤，临危受命，自东徂西，扎根自贡。爰始爰谋，乃疆乃理；载振载作，载驱载驰；学军学农，备战备荒。为民计深远，为国建重器。立德树人，培根铸魂，惓惓其事，赫赫其功，铸就我652精神！

652之魂者，胸怀天下之家国情怀也。昔我前辈，以天下兴亡为己任，与国家民族共命运，毅然弃优渥，豪迈赴黄岭。济世致远，弘毅笃行。身处僻壤而心系国运，遇逢逆境而其志弥坚。大彰爱国底色，尽显国士之风。今我同仁，承其衣钵，凝聚中华崛起之力量，描绘民族复兴之宏图。弘报国之志而不绝于缕，传红色基因而代不乏人。

652 之气者，舍我其谁之使命担当也。昔我师长，当仁不让，挺身而出，心怀赤诚，慷慨昂扬。怀殷殷育人之心，展拳拳报国之志。昼育学子以启民智，夜搞科研以图国强。播桃李于天下，育精英于国家。我辈同侪，不忘初心，一以贯之，主动担当。勇挑民族重任，践行经济匡时，与新时代同频共振，和强国梦同向同行。

652 之形者，自强不息之开拓奋进也。昔我先驱，烧窑砖以营校舍，拉石碾以建操场。自制教具从教，夜挑油灯治学。筚路蓝缕，白手起家，沐风栉雨，苦心经营。今我师生，继往开来，高歌猛进，因势乘便，跨越发展。五十余载深耕细耘，半个世纪弦歌不辍。守正创新，善作善成，与时俱进，引领潮流。产教融合独领风骚，研学结合并驾齐驱。国家栋梁遍布九州，技术精英星罗四海。

昔之 652，今之川轻化，其名几易，其实则一，其精弥纯，其质弥昭。承院校组合而起，顺时代潮流而行，应校地合作而兴，随双城办学而旺。双城巍巍，学府雍雍，人才济济，硕果累累。石上生根，玉汝于成！

赞曰：心忧苍生豪情起，不惧崎岖群贤集。拓延学脉垦荒岭，承传文明兴庠序。为社稷忧乐天下，为真理勤奋求实。刻功绩以勖来者，创伟业而荫后世！

目 录

1、四川轻化工大学简介·····	1
2、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工作管理办法·····	8
3、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总会章程·····	12
4、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分会工作流程·····	22
5、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总会对校友分会工作指导意见·····	27
6、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 QQ 群、微信群管理办法·····	32
7、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秩年返校服务方案·····	37
8、档案查询、转递、补办流程·····	39
9、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补办须知·····	41

四川轻化工大学简介

四川轻化工大学是一所工学、理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艺术学、法学、经济学等九大学科协调发展的具有近六十年本科教育、近二十年研究生教育历程的普通全日制高等学校。学校坐落于两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贡市和宜宾市，拥有李白河、汇东、宜宾、黄岭四个校区。学校办学历史悠久、教育传统优秀，连续两次获得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项目，是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教育部数据中国“百校工程”建设院校、教育部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高校、首批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四川省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四川省首批改革创新试点高校、四川省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四川省高新技术产业示范科研单位、中国酒业协会授牌与五粮液集团共建的“中国白酒学院”。

历史沿革：学校是一所“三线建设”西迁的本科高校，于1965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号召、周恩来总理批示，将原华东化工学院（现华东理工大学）的部分保密专业西迁至四川自贡市，从上海总部抽调精干力量，从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借调部分科研人员，组建华东化工学院西南分院，对外称之为“652”工程。1979年学校更名为四川化工学院，1983年更名为四川轻化工学院，2003年四校合并组建为四川理工学

院，2018年更名为四川轻化工大学。

回眸过去，筚路蓝缕，励精图治，玉汝于成。经过近60年的办学历程，学校明确了“立足四川、服务西南、面向全国、胸怀世界，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办学定位，提出了建设“创新大学、开放大学、智慧大学、和谐大学”的目标任务，确立了“研学结合、产教融合、特色发展”的发展战略，提出了“解放思想、勇于创新、敢于担当、追求卓越，跨越发展”的发展理念，凝练出了“胸怀天下之家国情怀，舍我其谁之使命担当，自强不息之开拓奋进”的“652”精神，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办学思想体系。

基础建设：学校环境优美，风景如画，是学生奠基人生梦想、教师实现学术抱负的理想之地。美轮美奂的宜宾校区被誉为“宜宾旅游打卡圣地”，宏伟现代的自贡李白河校区被称为“别人家的大学”。学校占地面积4600余亩，建筑面积160多万平方米，国有资产总值超过百亿元。目前图书馆纸质文献总量307万余册，电子图书165万多册，学位论文1024万篇，中外文数据库124个（含子库），自建特色数据库10个。

师资队伍：学校拥有一支业务精湛、奋发有为、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学校现有教职工24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1958人：教授、副教授占比近40%；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教师占比超80%；现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等省部级以上专家100余人次；聘请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100余人，其中“两院”院士3人，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特聘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2 人。

学科建设：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综合性强、特色明显，拥有化学工艺、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发酵工程等 3 个四川省重点学科；现有化学工程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化学、数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 8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涵盖 36 个二级学科；有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药学、法律、教育、艺术、会计、农业等 11 个专业学位类别，涵盖 35 个专业学位领域。

在长期办学过程中，形成了基础宽厚、文理交融、突出应用与创新的办学特色。以省级重点学科发酵工程为核心，形成了优势突出的食品与轻工学科群，被业界誉为“中国白酒人才培养的摇篮”“中国白酒高端人才培养的黄埔军校”；以化学工程与技术为核心，构建起以化工、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环境与安全、材料科学与工程等支撑化学工业发展的学科群。创新成果“有机氟单体及高性能氟聚合物产业化新技术开发”获得 2015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控制科学与工程为核心，构建控制工程、人工智能、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支撑智能检测、智能信息处理和智能控制的学科群；以艺术学科为核心，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艺术设计”学科方向，引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彩灯文化产业的传承与发展，已成为支撑“自贡彩灯”文化品牌和产业不断做大做强的重要人力资源保障。

人才培养：求知在川轻化，成才在川轻化。学校现有 24 个学院，77 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生、留学生等 4.5 万人。半个世纪来，学校共培养了 22 余万毕业生，涌现出如中科院院士颜德岳、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张良等一大批在科学界、企业界、教育界成就斐然的杰出校友。

学校现有 9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17 个省级一流专业，4 个国家级特色专业，9 个省级特色专业，5 个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9 个省级“卓越计划”教育培养专业，4 个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3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 个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4 个省级教学示范中心，4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0 门省级应用型示范课程，1 门国家一流课程，22 门省级一流课程，15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6 门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

学校从严施教，推行本科教学质量“11258”量化指标考核，整体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系统推进中国白酒学院、彩灯学院、盐帮美食学院等特色产业学院建设，打造校企协同育人共同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社会适应性强、基础扎实、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近年来，在校学生参加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

展演等各类竞赛活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000 余项。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得到社会高度认可，是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先进单位。

科学研究：四川轻化工大学科研实力雄厚，成绩斐然。学校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10 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近 1100 项。到位科研经费从 2015 年的 2000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2.04 亿元；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53 项、市厅级科技成果奖 251 项；出版学术著作 260 余部，获得授权专利 821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408 项），发表学术论文 9304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 5543 篇）。

学校拥有国家级晨光高性能氟材料创新中心、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拥有酿酒生物技术及应用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人工智能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材料腐蚀与防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重点实验室 3 个，中国盐文化研究中心、川酒发展研究中心等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 个，民俗灯文化普及基地四川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1 个，四川省创新团队 5 个，四川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1 个，四川省工程实验室 2 个，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2 个，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5 个，四川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4 个，四川省旅游科研重点基地 1 个，四川省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 1 个，四川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4 个，四川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8 个。

近年来，学校积极建设新型特色研究机构和智库，获批了国家“晨光高性能氟材料创新中心”“四川省酿酒专用粮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省大数据可视分析技术工程实验室”“高技术产业融合发展研究院”，省市厅共建“川南加速器应用研究中心”，成立了“中印巴研究中心”，密切技术、人才、资本的合作，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急需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服务：学校始终坚持“研学结合，产教融合，特色发展”战略，立足川南、辐射川渝、面向全国，先后与地方政府、上市企业签订了校地、校企合作协议。与五粮液集团、泸州老窖集团、中国昊华、丝丽雅集团、天原集团等多家知名企业签订了全面“产学研”合作协议，开展人才培养与科技攻关合作，以建设特色产业学院、研究机构、成立产业联盟等形式，与行业企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高水平科研成果和科技项目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近五年，承担科研项目 2100 余项，解决了一大批行业“卡脖子”难题，如与中昊晨光合作的研究成果“有机氟单体及高性能氟聚合物产业化新技术开发”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与自贡中天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研究成果“多应用环境高性能聚酰亚胺泡沫研制及产业化”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突破解决了真空制盐关键设备腐蚀问题、民航除冰/防冰液适航标准体系建设问题等一批技术难题。与五粮液集团股份公司合作的“产教深融校企协同共建中国白酒产业学院”成果，入选全国“校企合作 双百计划”典型案例；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研究成果“浓香型白酒窖泥培养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获四川省科技

进步奖一等奖。学校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助力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化政校企多方合作，完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00 余项，创造经济效益达百亿元，有力支撑了地方经济发展。

合作交流：学校秉承开放办学理念，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与世界上 20 多个国家 70 余所国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与交流关系，招收了来自 60 余个国家 800 余名的各类留学生，近 2000 名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实习、考察或联合培养，每年近百名教师出国（境）学术交流和访学。建有 2 个语言文化中心。获教育部批准与美国圣弗朗西斯大学联合举办“视觉传达与设计”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

学校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利用地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重要交汇处的区位优势，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高等教育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通过国际学生与国内学生共同参与各类特色产业学院的学习交流与实践，促进了学科和文化的交融，全面提升了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培养的水平。

半世纪风雨，半世纪砥砺，半世纪辉煌。四川轻化工大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办人民满意的大学为宗旨，秉持“厚德达理，励志勤工”的校训，全面开启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新征程。

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轻化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校友工作，加强校友联系，增进校友情谊，整合校友资源，促进校企合作，服务校友和学校共同发展，根据学校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友是体现学校办学实力和水平的社会名片，是学校声誉的代表，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开发校友资源，做好校友工作，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校友”，是指曾经在学校（含原四川理工学院、四川轻化工学院、自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自贡高等专科学校、自贡教育学院）及其前身各个历史阶段学习过的各类学历教育学生和以各种方式在学校学习三个月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员、曾经在学校工作过的专兼职教职员工以及为学校发展做出过显著贡献的各界友好人士。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对校友的信息管理、服务管理和涉及学校相关名义开展的校友工作组织管理和评议管理。

第五条 学校校友工作以“建设校友的精神家园”为目标，以“服务校友、服务母校、服务社会”为理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学校主导有序推进，校友自愿参与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是学校负责校友工作的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校友工作相关政策研究、相关工作宏观调控，设定校友工作目标，制定校友工作计划，进行校友工作过程监督和成效考核，按照学校相关工作部署落实校友工作决策、加强校友组织、整合校友资源、协调各方工作、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校友工作宣传阵地，维护校友工作系统正常运转，服务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七条 学校设立“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总会”，（以下简称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由校友自愿组成的以从事学术交流、科技合作和联谊活动为主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校友总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校友总会章程开展活动，负责全校校友分会的部署、组织、指导、协调各校友分会工作，组织全校性的校友活动，开展校友服务和对外联络工作，推进学校、校友情感共同体和发展共同体建设。

第八条 校友总会理事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秘书处与校友工作办公室实行合署办公。

第九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退休校领导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专家、校友担任顾问，为校友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联络杰出校友、整合社会资源。

第十条 学校按学院、地方、行业、届别设立校友分会及其分支机构。校友分会主要职责是负责联络校友、服务校友等日常工作，组织校友联谊、校友互助、校友合作和代表推选等活动，鼓励和支持校友回访母校、捐助母校以及与母校开展项目合作等。

第十一条 学院是学校校友工作的主体，学院校友分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或者院长担任会长，组建学院校友分会组织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校友工作。学院校友分会主要职责是落实校友总会布置的相关工作，建立并完善学院校友联系机制，收集本学院校友信息资源，管理、维护本学院校友信息管理平台，联系、管理本学院对接指导的地方校友分会，精心组织、举行校友秩年返校活动，积极参与校友活动，创新活动形式，充分发挥校友的文化育人作用，拓展学生就业、创业空间，促进校友和学校共同发展。

各学院校友分会下设年级校友分会，由学生辅导员兼任年级校友分会联络员，组织本学院毕业年级学生在毕业年度第二学期第一个月筹建年级校友分会，选举毕业年级有社会活动能力的优秀学生干部组建年级校友分会，相关信息报送校友工作办公室，成建制无缝对接校友工作，提前链接行业校友分会和地区校友分会，促进学生顺利毕业、理想就业和开拓事业。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构建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充分支撑学校和校友事业发展、充满活力的校友工作体系，形成学校关心校友，校友热爱母校，学校和校友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校友工作局面。

第十三条 校友会开展活动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学校声誉，不得给学校和校友带来负面影响，否则由相关责任人与活动组织者承担一切后果。

第十四条 校友分会在每年十二月向校友工作办公室报送年度人员任职变动情况、校友信息统计表、工作总结以及对学校的相关建议。如有重大变化等特殊信息可以随时报送。

第四章 考评激励

第十五条 学校将校友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在学校各项工作总体考核中的权重占比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确定，并可以适时适度调整。

第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可授予荣誉称号并设志纪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校友总会及校友分会的章程制定以本办法为基础。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和施行。

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总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总会”（英文名称：Sichu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Engineering Alumni Association，简称SUSEA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自愿组成的以从事学术交流、科技合作和联谊活动为主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四川轻化工大学的优良传统。本会的宗旨是：加强校友之间、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互通信息，增进友谊，加强合作，服务社会。鼓励校友在各自的事业中开拓创新，助力母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共同为母校的建设和发展添砖加瓦，为地方经济建设、祖国富强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办公地址：四川轻化工大学，邮编：643000。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联络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加强母校与校友、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促进校友组织建设，开展科技协作、文化交流和联谊活动，增强校友凝聚力，扩大母校社会影响；

（二）发挥校友资源优势 and 广泛影响，共同探索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协助母校筹措办学经费等，为母校建设和社会发展作贡献；

（三）加强校友工作信息化建设，搜集、整理校友信息，建立校友资源库；

（四）加强校友工作宣传阵地建设，维护校友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时向校友推介母校发展动态；

（五）协同各地校友分会配合母校作好招生宣传，动员推荐优秀学生报考四川轻化工大学；协同各地校友会配合母校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鼓励举办校友招聘会；

（六）举办符合本会宗旨，有利于国家、有益于社会、有功于母校、有助于校友的各项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会的会员均为个人。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

曾经在学校（含原四川理工学院、四川轻化工学院、自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自贡高等专科学校、自贡教育学院）及其前身各个历史阶段学习过的各类学历教育学生和以各种方式在学校学习三个月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员、曾经在学校工作过的专兼职教职员以及为学校发展做出过显著贡献的各界友好人士。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为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

1. 曾在四川轻化工大学及其前身学习过的本专科的毕业生和肄业生、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班）、各国留学生、继续教育学院的本专科生（函授生、自学考试生）、各类培训班、短训班学员；

2. 曾在四川轻化工大学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员；

3. 目前在校的学生和教职员；

4. 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

5. 不在上述范围，但与四川轻化工大学关系密切，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和校友会的工作做出较大贡献的人士，本人自愿加入，承认本会章程，履行校友义务，经会长提名，理事会批准备案，可吸收为四川轻化工大学名誉校友，享受校友的一切权利。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与所在地(行业)校友分会联系,提出入会申请,填写登记表,经地方校友理事会讨论通过后造册向校友总会备案。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决议;
- (三)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四) 接受并完成本会委托的任务;
- (五)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六) 关心、支持本会和母校的发展;
- (七) 向本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一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损害本会声誉的会员,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与机构

第十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各地方校友分会组织召开。

第十三条 会员代表由各地方校友分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担任地方校友分会理事。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原则上任期每届四年。会员代表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决定聘任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重要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计划和重要事务；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临时会议由会长决定召集；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理事可以连任，并可在每届任期内根据具体情况做出适当调整和增补。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设会长 1 人，名誉会长、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

提名原则：在任四川轻化工大学党委书记为本会名誉会长，在任四川轻化工大学校长为本会会长，其他党委常委为本会副会长，各地方校友分会会长、秘书长和各学院校友分会会长为本会理事。秘书长由会长提名，理事会会议通过产生。理事会成员若连续 2 次无故不参加会议，自动取消其任职资格。

第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落实的情况；
- (三)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和协议等。

第二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 交理事会讨论决定;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 与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以下工作:

(一) 实施理事会的决定, 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

(二) 负责校友工作相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机制建设;

(三) 负责校友工作平台建设与维护, 校友活动的组织、管理与服务, 校友联络与沟通, 校友信息收集与管理;

(四) 负责校友工作宣传阵地建设。

第二十二条 校友总会按学院、地方、行业、届别设立校友分会及其分支机构。校友分会在校友总会指导下进行有关工作。

(一) 名称: 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会(或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分会)。

(二) 隶属: 各地校友分会是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总会在当地的分支机构。

(三) 宗旨：联络校友，服务校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母校发展和校友事业进步。

(四) 组织与机构：

1、各地校友会最高权力机构：各地校友分会会员大会。

2、各地校友会领导机构：理事会。理事会可设会长 1 人，常务副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理事会可聘名誉会长若干人。理事会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3 人，干事若干人。

3、各地分会可按照年级、专业设立若干小组（如 XX 级 XX 专业校友小组），具体设立情况由各分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五) 设立一般程序：

1、在校友相对集中、影响较大的地区由发起人召集当地校友，广泛征集校友意见；

2、由校友们推举有一定影响力和热心校友工作的校友若干人成立筹委会并向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总会报告情况，接受初审；

3、筹委会制定当地校友会章程讨论稿，征询校友意见；

4、筹委会向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总会申请成立四川轻化工大学当地校友会，将其章程（草案）和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报送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总会审批；

5、筹备会员大会或成立大会；

- 6、召开会员大会或当地校友会成立大会；
- 7、当地校友会成立，召开第一次理事会，讨论通过工作计划。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母校或地方校友会资助；
- （二）校友捐赠；
- （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捐赠；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四条 活动经费的管理

（一）本会经费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二）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成立核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地校友会参照此章程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1 月 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生效。

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分会工作流程

一、筹备成立校友分会流程

(一) 地方(行业)校友向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提出成立地方(行业)校友分会意向。

(二) 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通过校友总会网站、微信公众号推送《关于筹备成立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分会的倡议书》。

(三) 拟筹建校友分会校友在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指导下收集校友信息并成立筹备委员会。

(四) 筹备委员会召开筹备工作会议,拟定校友分会章程(草案),确定筹备方案。

(五) 筹备委员会向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提出书面申请(关于成立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分会的请示),并提交校友分会筹备委员会组织机构负责人候选名单以及筹备方案。筹备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筹备委员会名单;
2. 拟任校友分会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联系方式和身份信息等;
3. 校友分会章程(草案);
4. 成立大会议程;
5. 当地校友通讯录;
6. 成立大会其他事项。

（六）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报分管领导和校友总会会长批准后，复函《关于同意成立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分会的批复》。

（七）筹备委员会向当地民政部门报告、备案、登记注册。

（八）在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指导下举行校友分会成立大会并召开第一次理事会。

（九）校友分会撰写成立大会新闻稿，通过学校官网、校友总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校友宣传。

（十）成立大会的活动宣传材料、该校友分会的校友通讯录等相关材料由该校友分会收集完善后，交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存档。

（十一）校友分会成立大会议程内容

1. 筹备委员会介绍筹备过程；
2. 审议并通过分会章程（草案）；
3. 审议并通过校友会理事会成员名单；
4. 学校领导授会牌（会旗）、颁发理事会聘书；
5. 新任会长讲话；
6. 学校领导致辞。

二、年级校友会成立流程

（一）学院从每个毕业班推荐 1 名热心校友工作的毕业生作为年级校友信息联络员，并将联络员名单上报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

(二) 由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统一颁发校友信息联络员聘书。

(三) 成立年级校友分会。每年5月筹建年级校友分会,各学院从年级校友信息联络员中推荐1-2名自愿热心为校友服务的优秀毕业生为理事会成员,由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召开年级校友会成立大会并向理事会成员颁发聘书。

(四) 撰写成立大会新闻稿,通过学校官网、校友总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校友宣传。

三、校友分会换届流程

(一) 校友分会根据章程及校友分会工作具体情况确定换届意向。

(二) 校友分会理事会收集、整理、更新校友名单并酝酿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

(三) 换届前30日校友分会理事会向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递交《关于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分会第*届理事会换届的请示》(附: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换届会议时间、地点)。

(四) 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报分管领导和校友总会会长批准后,复函《关于同意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分会第*届理事会换届的批复》。

(五) 召开校友分会换届大会。

(六) 校友分会换届大会议程内容

1. 上一届理事会作校友工作报告;
2. 上一届理事会作校友分会财务工作报告;

3. 上一届理事会介绍换届工作筹备过程;
4. 审议并通过校友会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5. 新任会长讲话;
6. 学校领导颁发理事会聘书;
7. 学校领导致辞.

(七) 校友分会撰写换届大会新闻稿, 通过学校官网、校友总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校友宣传。

(八) 校友分会向当地民政部门报告、备案。

(九) 校友分会换届后, 应向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报送以下材料:

1. 新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2. 新一届理事会会长及秘书长简历;
3. 校友会成员通讯录。

四、校友分会注销流程

需要注销的校友分会, 由其理事会提前 30 日向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提交书面报告, 经批准后按程序进行注销备案。

五、校友返校活动接待工作流程

(一) 召集人组建校友返校活动筹备组。

(二) 筹备组与学院校友工作负责人联系, 细化返校活动议程。

(三) 学院向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申请校友之家场地使用或其他支持事项。

(四) 组织校友参观学校。

（五）筹备组提交活动新闻稿件，报送返校校友通讯录、活动照片、视频等资料供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宣传和存档。

六、校友捐赠流程

（一）学校基金会（四川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与具有捐赠意向的个人或团体建立联系，双方就捐赠内容、捐赠对象、捐赠用途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前期沟通与咨询，达成捐赠共识。

（二）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捐赠协议、管理规范等有关文件。

（三）双方代表签署捐赠协议。

（四）捐赠方按照捐赠协议要求将捐赠资金转入学校基金会账户，基金会出具有关收据及接收证明。

（五）基金会按照捐赠协议要求使用捐赠资源，并定期向捐赠方提供反馈信息，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等情况的报告书。

（六）捐赠资金因完成功能、协议到期或捐赠方终止捐赠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基金会提前与捐赠方联系，双方共同协商善后事宜。

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总会

对校友分会工作指导意见

第一条 地方校友会是学校校友工作的重要基础，加强对地方校友会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对学校校友工作的延伸和扩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地方校友工作的指导，更好地发挥地区校友会的作用，全面推进地方校友会建设和发展，根据学校校友总会章程和有关社团管理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地方校友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所在地方政府登记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建立组织、制定章程，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条 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总会（以下简称“校友总会”）负责组织和指导四川轻化工大学地方校友会的工作。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友办”）具体负责联络、协调、指导地方校友会相关工作。地方校友会在校友总会的指导下自主开展活动，并协助完成学校及校友总会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地方校友会有义务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及各项合法权益，不得组织、参与或支持对学校声誉以及各项合法权益不利的活动。若发现有损学校声誉的舆情或舆情隐患，应当及时向校友办报告，并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降低、消除不良影响。

第五条 地方校友会应当关注学校发展，向当地校友传递学校讯息、宣传学校重要工作和最大成绩，在学校与当地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和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地方校友会应当围绕“服务校友、服务母校、服务社会”的工作理念开展工作、组织活动，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当地全体校友的活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向校友办报送相关信息。

第七条 地方校友会应当依法保护校友个人信息，未经校友本人允许，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八条 地方校友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 1、凝聚广大校友，组织和开展各种形式的校友活动；
- 2、牢固树立服务校友意识，支持校友建功立业；
- 3、关心和帮助新参加工作的校友，使他们尽快融入地方校友会；
- 4、收集地方校友信息，建立校友信息库；
- 5、建立校友信息交流平台，向校友及时发布母校相关信息以及校友工作动态；
- 6、积极开发校友资源，寻求校友对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支持；
- 7、协助学校做好产学研用合作项目的开发工作；
- 8、发动校友积极反哺母校活动；
- 9、积极挖掘、广泛传播校友事迹，讲好川轻化故事，弘扬“652”精神，传播正能量；
- 10、及时向校友总会报送校友会组织机构设置及理事会

组成情况、校友工作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校友活动新闻稿件、图片及其他重大事项；

11、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所辖的各行业分会的工作；

12、开展其他有利于校友和母校发展的活动。

第九条 地方校友会的组织建设

1. 地方校友会是指按照一定行政区划范围（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的海内外的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会；

2. 四川轻化工大学地方校友会由认同校友会章程、自愿入会，曾在四川轻化工大学及前身学习、工作过的校友组成，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方性群众组织。四川轻化工大学地方校友会应到校友总会备案；

3. 地方校友会应参照校友总会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校友会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并报校友总会备案。地方校友会应在当地民政部门履行注册手续，接受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

4. 地方校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校友代表大会；

5. 地方校友会设立理事会作为日常议事机构，理事会由校友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理事会由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组成，可设名誉会长。理事会成员构成应充分考虑不同专业、不同行业、不同年龄层次的校友代表。会长任职年龄一般不应超过70周岁，秘书长任职年龄一般不应超过60周岁，对于特别热心校友工作并为当地校友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且身体健康的可以考虑适当放宽年龄。理事会每年至少应召开

1~2次会议，制定工作计划，研究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通报有关情况。理事人数较多的，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履行理事会的日常工作职能；

6.在校友人数众多的地区（成都、重庆）可按学院成立地方校友分会。校友分会隶属于地方校友会，并对地方校友会和相应学院分会负责，在地方校友会和相应学院分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原则上各分会会长应担任地方校友会副会长职务；

7.地方校友会应当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有关经费进行规范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地方校友会可酌情收取会费，会费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应当经校友代表大会审批通过。

第十条 校友总会鼓励并积极支持未建立校友会的地区建立校友组织，地方校友会成立程序：

- 1.确定5~10位热心校友作为发起人、联络人；
- 2.收集汇总本地区校友信息（50至100名校友）；
- 3.与校友总会协商成立校友会筹备委员会；
- 4.筹备委员会提出校友会组织机构建议名单（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理事、常务理事）；
- 5.起草本地方校友会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
- 6.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7.理事会建议名单、章程及有关制度报校友总会备案；
- 8.召开成立大会，校友总会领导授会旗，宣布地方校友会正式成立，颁发理事会聘书，工作正式启动。

第十一条 地方校友会名称命名原则

1、地方校友会按“四川轻化工大学+省市地名+校友会”，如四川轻化工大学北京校友会（简称北京校友会），四川轻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成都校友会（简称化学工程学院成都校友会）；

2、已注册的地方校友会按当民政部门审核的名称为准，亦可按上述原则称呼。

第十二条 地方校友会成立、换届，当届任期内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于一个月内在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备案。

第十三条 行业校友会组织建设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四条 本意见由校友总会秘书处（校友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意见经 2022 年 11 月 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生效。

四川轻化工大学

校友 QQ 群、微信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四川轻化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校友之间、校友与校友会之间的交流，满足通讯和信息分享的需求，保障校友信息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相关网络安全和互联网群组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校友官方 QQ 群、微信群是学校与校友之间沟通交流、学习提高、促进发展、服务凝聚的平台。QQ 群、微信群应坚持正确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友总会、地方校友会、行业校友会以及年级校友会等所有学校官方校友 QQ 群、微信群。

第四条 官方 QQ 群、微信群建立

（一）有序建立各地（行业）校友 QQ 群、微信群。

（二）各地（行业）校友 QQ 群和微信群均实行实名制管理，群名片、群昵称命名原则为姓名-专业年级（简称）（例如：李四-有机 97 级）。原则上仅限在当地工作（行业）、生活的校友、部分学校领导、老师和工作人员加入。

（三）群数量依据当地校友数量而定。

（四）已建立校友组织的地区（行业），由当地校友组织建立 QQ 群和微信群，并报学校校友工作办公室备案；未

建立校友组织的地区，可由当地热心校友建立 QQ 群和微信

（五）对入群校友数量已达群容量上限的，可由当地校友组织在校友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建立校友二群、三群……对入群校友数量未达群容量上限的，应对现存的多个校友 QQ 群、微信群进行整合。

（六）各地校友 QQ 群、微信群的命名原则为“四川轻化工大学**（地区、行业）校友会”。

（七）校友总会、各地校友会可视情况建立工作 QQ 群和微信群。

（八）各地校友 QQ 群和微信群必须有学校校友工作人员入群。

第五条 官方 QQ 群、微信群管理

QQ 群、微信群管理本着依法依规、专人监管、要事报备、及时处置的原则。实行群主负责制，群主由分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或者会长授权的校友担任，群主可指定若干成员共同组成该群管理人员，负责 QQ 群、微信群的通知发布和日常管理。

（一）已建立校友组织的地区，群主及管理員由当地校友组织确定，并报校友总会校友工作办公室备案；未建立校友组织的地区，群主及管理員由建立者或者热心校友担任，并向校友总会校友工作办公室报告。

（二）群主及管理員应加强对群成员的管理。群主及管理員不能经常上网履职的，应视情况选取能经常上网且热心

校友工作的成员为群主或者管理员，也可以将校友总会工作

（三）群主及管理员如遇特殊情况，可以向校友总会秘书处申请将群主或者管理员身份转给其他成员。

（四）群主及管理员应核实校友身份，并及时要求群内成员及时修改群名片、群昵称，以便大家相互了解和监督，对不符合群成员身份者和拒不修改群名片或群昵称者坚决予以清理出群。

第六条 管理人员职责

（一）落实信息内容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入群审核验证功能，定期审核群内成员真实身份并标注管理者及群内成员身份信息。

（二）发布所在 QQ 群、微信群的相关制度守则。

（三）对不符合群成员资格的人员有权拒绝加入或移其出群。

（四）有权撤销不适宜的消息和终止不恰当的讨论。

（五）按照校友总会的要求管理 QQ 群、微信群和发布相关消息。

（六）接受群内成员的监督，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七）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七条 QQ 群、微信群成员要求

（一）校友入群时备注“真实姓名-专业年级（简称）-城市”（例如：李四-有机 97 级-成都），以便群管理人员尽快通过审核。

（二）校友入群后请按第四条第二款修改群名片、群昵称，以便尽快相互认识，加深了解。

（三）不得发表、转发或参与挑拨民族关系、煽动民族仇恨、制造民族歧视以及涉及邪教、恐怖暴力、封建迷信的言论信息和活动。不得利用本群传播宗教。

（四）不得发表或转发有违社会公序良俗、违背社会公德、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图片和视频；不得随意发表未经他人同意且带有个人隐私性质的内容和图片，泄露和侵犯他人隐私；不得有任何人身攻击等不雅言行。

（五）不得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虚假和负面信息。

（六）不得从事任何形式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推销、广告等行为或有碍公平竞争的拉票行为和非法募捐行为。

（七）QQ 群、微信群的成员有义务保护其他成员的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八）QQ 群、微信群的官方通知应由群主或总会工作人员发布，其他人非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官方通知。

第八条 违规处理

（一）如发现官方 QQ 群、微信群出现违规状况，发现人应及时告知相关 QQ 群、微信群负责人及时处理和整顿。

对于屡次不改者，群主有权移其出群。群里成员行为涉及违

（二）如官方 QQ 群、微信群管理人员出现违规行为或与校友总会要求不一致时，监管人有权提出警告，警告无效时，校友工作办公室有权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发布消息，暂停或终止该 QQ 群、微信群的管理人员资格或 QQ 群、微信群官方效力。

（三）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在未授权的情况下，以官方 QQ 群、微信群命名格式或群名称中出现“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字样来命名任何与学校校友相关的 QQ 群、微信群，如发现违规，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友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起实施。

四川轻化工大学校友秩年返校服务

岁月无声，湍流不息；山高水长，情谊悠悠。弹指一挥间，离开母校已是数载、数十载；师长们的谆谆教诲，兄弟姐妹间的深情交谈，可曾令你无数次梦萦魂牵？是否还记得当年运动场上英姿勃发的身影，是否还记得当年上铺的兄弟，是否还记得当年纯真的笑容？虽然岁月已将两鬓染霜，时光在面颊上刻上年轮，但永远不变的是对母校那片故土的热爱，对老师、同学深深的感激和怀念。美丽的四川轻化工大学欢迎你回家！

一、活动简介

四川轻化工大学特为毕业 10 年、20 年、30 年等正逢秩年的校友推出“校友秩年返校活动”，以求多角度全方位地为校友服务，以满足校友们的情感需求。

二、活动对象

所有想要圆回家梦的“川轻化人”（包括“四校合并”前四川轻化工学院、自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自贡高等专科学校、自贡教育学院的校友），以班级、年级或院系为单位的返校聚会。

三、活动时间

整年内欢迎随时到访，四川轻化工大学的大门永远为校友敞开。

四、活动内容

1、听一次讲座

邀请学校领导或曾经的老师参加部分活动，介绍学校情况，分享母校荣光，讲授专业知识前沿。

2、吃一顿怀旧饭

邀请校友再回学生餐厅，吃一顿怀旧青春饭。使用特定餐券，与普通学生、教师一样排队并在限定的金额内吃饭；或在食堂内为校友开设专区，提前为校友准备指定菜饭。

3、送一份纪念

为每一位返校校友赠送一份精美纪念品留作纪念。

4、回一次家园

可参观校园、宿舍、运动场、图书馆、纪念馆等，造访曾经生活的校园；可拜访尊师，再次聆听谆谆教导；可申请集体入住学生宿舍，与“上铺的兄弟”彻夜长谈。

5、留一份思念

可再在母校留下一份牵挂与思念，如认养、捐种纪念树；认建纪念建筑物，设立以个人、班级、年级名称命名的奖学金、助学金、学生大病重病救助基金、学校发展基金、或自行设定用途的捐赠项目等。

五、申请流程

如果适逢毕业秩年，你所在班级或年级即将开展返校聚会活动，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协助你制定返校聚会方案，竭诚为你服务。

欢迎你常回家看看！

校友总会、校友工作办公室服务热线：0813-5506588

档案查询、转递、补办流程

一、往届毕业生暂存档案转出

2015 年以前毕业生档案申请暂存学校的（2015 届及以后毕业生档案不再暂存学校），可到档案馆办理档案转出。

1、档案转到单位或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中心）的，需开具调档函，并填写档案转出申请表《毕业生暂存档案转出申请表》，将原件一并邮寄到学校档案馆，档案馆通过 EMS 或者机要寄送；

2、档案转回生源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交流中心）的，学生在同人才交流中心协商同意接收档案后，需填写档案转出申请表《毕业生暂存档案转出申请表》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档案馆按当地人才交流中心档案寄送要求寄送；3、档案原则上不能自带。

经办老师：马老师 文老师

联系电话：0813-5505561 0813-5505261

邮箱：dag@suse.edu.cn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 519 号档案馆

邮编：643000

说明：需要办理报到证改派的，请到招就处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报到证改派事宜，改派所需的书面材料详询就业指导中心（电话 0813-5505828）

二、毕业生档案邮寄查询

1、2006-2015 届毕业生查询档案邮寄去向地址：四川轻

化工大学就业创业信息网-就业服务-档案查询，网址链接：

<http://job.suse.edu.cn/BYSDAQX>

三、毕业生档案补办

升学、工作、提干、档案遗失等原因需要补办档案的毕业生，如补办新生招生录取表、成绩表、学籍表（学生情况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派遣表、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补办（先到教务处申请，按照申请表流程办理）等，请到档案馆一楼办公室查询补办。

经办老师：吴老师

联系电话：0813-5505961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补办须知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规定和要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后，学校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一、须提交材料

1、填写《四川轻化工大学毕业、学位证书办理申请及流程表》（以下简称《流程表》）。请填写“*”号标注的表格内容，申请理由栏需申请人手写签名并加盖手印。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申请人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四张（规格：两寸）。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一份，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二、办理流程

准备上述材料后，按以下流程办理：

1、计财处核实相关情况，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档案馆查阅并填写相关信息，提供学生学籍卡复印件，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教务处根据学生申请及档案馆提供信息印制毕业、学位证书。

三、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四川轻化工大学汇东校区行政楼3楼教务处办公室

经办老师：廖老师

